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 表决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3.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 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投资运营中原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综合服务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